

目錄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二月十日

第四號

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本報啓事三

廣 告

目 錄

一月十日

第四號

二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號

令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秘書黃子聰呈稱前奉鈞命派往粵軍總司令部會同審訊前大本營製彈廠職官周少棠賴銘光互控舞弊一案經遵令往粵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傳集兩造到案迭次磨訊明白賴銘光吞沒軍需券五千元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行爲按照新刑律實犯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故判定執行刑期三年所吞之款仍着追繳給領周少棠犯有私造軍械盜賣子彈軍米行爲按照新刑律實犯第二百五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應依照同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執行刑期三年零四個月並責成將售去軍米所得款項五百零七元七毫如數追繳歸公謹將審訊周少棠賴銘光情形恭繕判決書一份呈繳察核所擬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併令行粵軍總司令部遵照實爲公便等情并抄呈粵軍總司令部軍事判決書一扣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判決并候令行粵軍總司令卽將該犯周少棠賴銘光解送廣東高等檢察廳執行刑期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卽將該犯周少棠賴銘光解送廣東高等檢察廳執行刑期并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陸海軍大
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述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案查去年六月間准廣東財政廳第三九一號公函開現准財政委員會公函內開本月十日准咨以粵省留學外洋各生及烈士家屬學費苦無的款可付查九拱兩關收入有帶收加二費一項月計可得六七千元又誠興公司屠羊捐每月五百元擬將此項改充特定教育經費並由鹽運使署每月提撥四千元擬具簡章送請公議見復並准廣東大學籌備處鄧處長來函以鄧運使處昨與商訂留學經費運署每月可撥二千元各等由先後到會經於本月廿四日第四十五次常會提出合併討論議決鹽運使署照撥二千元九拱兩關加二費約共六七千元自八月分起交鄧校長轉匯其支配辦法另由財廳訂定函鄧校長查照等因在案除函鹽運使自八月分起照案撥二千元交鄧校長轉匯外相應函達查照所有誠興公司屠羊捐每月五百元及九拱兩關加二費約共六七千元應照案支配訂定辦法函鄧校長查照並復會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九拱兩關帶收加二

稅費及誠興公司屠羊捐暨由運署照案每月撥銀二千元既經議決指定爲留學經費專款自應查照
議案由廳訂定每月給留日學生學費五千元里昂大學學生學費四千元林君復留學費五百元暨上
海烈士家屬特別費及學費六百二十八元三毫三仙三文均由貴校長於前項收入款內按月撥匯以
資接濟除函粵海關稅務司轉飭九拱兩關將每月帶收加二稅費儘數如期逕解查收取具印收繳廳
以憑飭庫補入收支並函復財政委員會備案外相應函請貴校長煩爲查照辦理並希派員前赴九拱
兩關妥爲接洽是荷等由並同年六月間准財政委員會函同前由過校准此查九拱兩關帶收加二稅
費及誠興公司屠羊捐暨運署指撥等款內撥一部每月四千元爲里昂中法大學之廣東大學海外部
學生學費業由職校將九拱兩關按月所解帶收加二稅費照案攤派分別匯寄在案竊查里昂中法大
學廣東大學海外部設立之初原定爲廣東大學海外部之一前因廣東大學一時未能成立海外部學
生無從附麗以致經費異常缺欠自去年職校成立後里昂中法大學學生即請依照原案作爲職校海
外部之一將經費列入職校預算嗣後由校接濟等情當時因財政委員會以此款爲職校海外部經費
既歸職校經理故未呈請定案但以前經理手續係屬代辦性質名實尙未相符茲爲確定名義及權責
起見用再呈請鈞座定案並請明令將里昂中法大學之廣東大學海外部爲國立廣東大學海外部之
一現有經費數目永遠定爲職校海外部經費之一列入職校出入預算其現有經費的款不得撥作別

用並永遠以指定各項的款每月所收多寡按照財政廳十三年第三九一號公函所定職校海外部經費及其他特定教育經費數目比例攤分如將來其他特定教育經費須增加時均宜另行籌撥不得將職校海外部經費應得之額變更至以後管理職校海外部經費及派遣監督學生等事悉由職校全權辦理在職校已可因於需要派遣何科學生及何國留學使學術日見發達在學生亦不至因經費而輟學庶乎正名定義事權統一不特校務日漸增進而於海外部學生亦不至有被迫離校情事之發生所有擬請明令將里昂中法大學海外部依照原案定爲國立廣東大學海外部之一及確定管理權責並永遠不能將現有經費的款內應得之額變更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准予照辦並令行廣東省長遵照分行財政廳教育廳遵照及里昂中法大學協會查照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并轉行財政廳教育廳遵照及里昂中法大學協會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六日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號

令大本營秘書黃子聰

呈報會審周少棠賴銘光互控舞弊案情形請鑒核并令粵軍總司令部遵照執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判決并候令行粵軍總司令卽將該犯周少棠賴銘光解送廣東高等檢察廳執行刑期
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二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子聰前奉

鈞命派往粵軍總司令部會同審訊前大本營製彈廠職官周少棠賴銘光互控舞弊一案經鑑令
往粵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傳集兩造到案迭次磨訊明白賴銘光吞沒軍需券五千元犯侵佔公務

上管有物行爲按照新刑律實犯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故判定執行刑期三年所吞之款仍着追繳給領周少棠犯有私造軍械盜賣子彈軍米行爲按照新刑律實犯第二百五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應依照同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執行刑期三年零四個月並責成將售去軍米所得款項五百零七元七毫如數追繳歸公謹將審訊周少棠賴銘光情形恭繕判決書一份呈繳察核所擬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併令行粵軍總司令部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判決周少棠賴銘光案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號

大本營秘書黃子聰

令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局長應仍勉爲其難所請辭職之處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智盡能索無補時艱呈請 准予辭退軍需要職另簡賢能以免貽誤事竊職忝承

簡任總理軍需瞬逾兩月所有收支數目均遵奉

發清單辦理無如支出方面各軍均照數收取不能減少分文而收入方面各財政機關每不能如數撥付卽財政廳短解數目核算至一月底已逾十八萬而特別支欵及欵項無着部隊經奉

帥令及北伐軍總司令核准行局支付者紛至沓來數復逾萬質言之收入者比案定爲減支出者比案定爲增正負相加日虧日重而租捐方面已成弩末不能再撥籌餉局方面自職接辦後整理盈餘數僅及萬亦經奉

令撥盡杯水車薪其何能濟其尤急者去臘北伐聯軍退却之際正值夏曆年關窘急之時百孔千瘡跋前疐後迫用私人負責向銀行商號挪借二萬餘元現在已屆還期萬難失信而攻鄂軍每日千元之新加湘軍總部三萬餘元之墊付尙須另籌應付而每日不足之數仍復如故環顧財政當局再無可資挹注之途職仰屋徒嗟無家可毀長此竭蹶來日大難既不能作無米之炊更何敢貽素餐之誚惟有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二月十日

第四號

一〇

准予辭退軍需局長一職另

簡賢能免誤戎機益滋咎戾不勝屏營待

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號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報因公北上校務委託褚教授民誼代拆代行請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魯因公北上所有校務委託理科教授褚民誼代拆代行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請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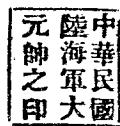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印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號

令代理部務大本營內政部次長謝適羣

呈報管理藥品營業規則暫緩強制執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照職部呈准管理藥品營業規則先從廣州市實行所有一切進行辦法業經先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十日

第四號

一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二月十日

第四號

一一一

呈報

鈞核在案查各項註冊係管理藥品營業必要之手續而藥商以生意冷淡冊費爲難呈請撤銷迭經明白批示事關衛生政令本未便因噎廢食第念所陳爲難尙屬實情茲擬暫緩強制執行以示體恤除批示藥業代表區述之等知照並咨行廣東省長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號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圓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請明令將里昂中法大學海外部依照原案定爲國立廣東大學海外部之一及確定管理權責并永遠不能將現有經費變更祈令遵由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遵照并轉行財政廳教育廳暨里昂中法大學協會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去年六月間准廣東財政廳第三九一號公函開現准財政委員會公函內開本
月十日准咨以粵省留學外洋各生及烈士家屬學費苦無的款可付查九拱兩關收入有帶收加
二費一項月計可得六七千元又誠興公司屠羊捐每月五百元擬將此項改充特定教育經費並
由鹽運使署每月提撥四千元擬具簡章送請公議見復並准廣東大學籌備處鄒處長來函以鄧
連使處昨與商訂留學經費運署每月可撥二千元各等由先後到會經於本月廿四日第四十五
次常會提出合併討論議決鹽運使署照撥二千元九拱兩關加二費約共六七千元自八月分起
交鄒校長轉匯其支配辦法另由財廳訂定函鄒校長查照等因在案除函鹽運使自八月分起照
案撥二千元交鄒校長轉匯外相應函達查照所有誠興公司屠羊捐每月五百元及九拱兩關加
二費約共六七千元應請照案支配訂定辦法函鄒校長查照並復會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九拱
兩關帶收加二稅費及誠興公司屠羊捐暨由運署照案每月撥銀二千元既經議決指定爲留學
經費專款自應查照議案由廳訂定每月給留日學生學費五千元里昂大學學生學費四千元林
君復留學費五百元暨上海烈士家屬特別費及學費六百二十八元三毫三仙三文均由貴校長

(6147)

於前項收入款內按月撥匯以資接濟除函粵海關稅務司轉飭九拱兩關將每月帶收加二稅費
儘數如期逕解查收取具印收繳廳以憑飭庫補入收支並函復財政委員會備案外相應函請貴
校長煩為查照辦理並希派員前赴九拱兩關妥為接洽是荷等由並同年六月間准財政委員會
函同前由過校准此查九拱兩關帶收加二稅費及誠興公司屠羊捐暨運署指撥等款內撥一部
每月四千元為里昂中法大學之廣東大學海外部學生學費業由職校將九拱兩關按月所解帶
收加二稅費照案攤派分別匯寄在案竊查里昂中法大學廣東大學海外部設立之初原定為廣
東大學海外部之一前因廣東大學一時未能成立海外部學生無從附麗以致經費異常缺欠自
去年職校成立後里昂中法大學學生即請依照原案作爲職校海外部之一將經費列入職校預
算嗣後由校接濟等情當時因財政委員會以此款爲職校海外部經費既歸職校經理故未呈請
定案但以前經理手續係屬代辦性質名實尙未相符茲爲確定名義及權責起見用再呈請

鈞座定案並請明令將里昂中法大學之廣東大學海外部爲國立廣東大學海外部之一現有經
費數目永遠定爲職校海外部經費之一列入職校出入預算其現有經費的款不得撥作別用並
永遠以指定各項的款每月所收多寡按照財政廳十二年第三九一號公函所定職校海外部經
費及其他特定教育經費數目比例攤分如將來其他特定教育經費須增加時均宜另行籌撥不

得將職校海外部經費應得之額變更至以後管理職校海外部經費及派遣監督學生等事悉由職校全權辦理在職校已可因於需要派遣何科學生及何國留學使學術日見發達在學生亦不至因經費而輟學庶乎正名定義事權統一不特校務日漸增進而於海外部學生亦不至有被迫離校情事之發生所有擬請明令將里昂中法大學海外部依照原案定爲國立廣東大學海外部之一及確定管理權責並永遠不能將現有經費的款內應得之額變更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准予照辦並令行廣東省長遵照分行財政廳教育廳遵照及里昂中法大學協會查照
仍祈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二月十日

第四號

一
六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

廣告

啓者磊生前領大本營第二十九號金色出入証章壹枚昨經遺失除向大本營報告註銷及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

羅 磊 生 啓